

經中華郵政局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密祕外對物刊內黨)

第六十四期要目

▲指導：

一、本會編發「本黨十二中全會有關幹部訓

練決議述要」一件，以爲今後改進訓練工作之準繩。該項述

要，經已印發各訓練機關，飭即依照指示並參照實際情形，詳切研討，確

實奉行，並將實施經過，於每月工作檢討報告表中，隨時列報，並分飭所

屬一體遵辦。茲抄附原述要於次：

附、本黨十二中全會有關幹部訓練決議述要

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開幕，二十六日閉幕。總裁指示全會的任務，是：「應詳盡檢討軍事政治經濟及黨務，以求奮鬥的自我批評，來尋求其得失成敗之故，而作積極的期望，以求切實的改進，尤其更重要的是要發揚中國革命的歷史，堅定抗戰建國的信心。」（二）

幹部訓練工作之檢討

關於幹部訓練工作之檢討，在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中經有下列之指示：「（一）充實地方訓練機關之幹部人選，並寬籌縣級訓練經費，切實督導其教育設施，對於教育方針，應加強民權訓練，以期促進地方自治。（二）舊有幹部之調訓，事前宜加甄別，對於地方自治人員之調訓，尤須注意其政治認識與平素品行。（三）爲適應建國之需要，今後訓練對象，應側重地方行政人員及各類建設事業之幹部，並應考選一部份新進優秀青年，予以訓練，以收新陳代謝之效用。」（二）全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中，更特別指示：「各地之幹部訓練工作，應由中央主管訓練機關加以統籌

導指

本黨第五屆十二中全會有關幹部訓練決議述要

▲分令各訓練機關詳切研討奉行

▲並飭將實施經過按月隨表列報

本會編製

，而指導各地現有訓練機關於地實施，各地訓練機關之訓練辦法與內容，並應有一致之規定，以貫徹統一訓練之初旨，至中央各機關之訓練工作，尤應由主管訓練機關統籌辦理」（三）

總括言之，（一）幹部訓練之辦法與精神，尚須力求統一；（二）縣級訓練之幹部與經費，尚須益加充實；（三）受訓人員之素質與水準，尚須逐漸提高；（四）新進幹部之考訓與培養，尚須設法推進；（五）各級幹部之訓練，尚須加強督導。

今後黨政努力之方針

幹部訓練必須配合黨政的需要。總裁在開幕詞中首先指示：「我們抗戰七年，現在正是最後勝利以前必須作最艱苦戰鬥的階段。機關不僅在前線，一切軍事政治經濟的設施，無論在物資方面，精神方面，都要與作戰要求相配合，而我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的戰鬥努力，更應作最大的發揮。」（四）全會照此指示對於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均有重要的決議。茲舉其要點如下：

（一）黨務方面：（1）組織仍須加強，以準備配合憲政實施；要在從速健全省以下各級黨部，成立正式黨部，並積極指導黨員參加各級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之選舉；同時，徵求黨員着重農工分子，戰地工作，加強技術研究，幹部之培養與選拔，應以服膺主義及實際工作表現為標準。（2）宣傳機構與事權，更應求相當的統一與合理的聯繫；宣傳資料與技術，尤其對於敵後與國際，均應充實；出版檢查制度，並應予以改善。（3）青年團訓練工作，應力求與教育相配合，並於學校青年以外，加重對於社會青年之注意。（五）

（二）政治方面：（1）加強推行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之基礎；要在民意機關，限期完成；四權行使，迅定法規及其實施程序；自治經費增闊來源；自治幹部，加速訓練，以期地方自治於二年以內完成。（2）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以省政府為一省最高行政機關，奉行中央法令，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3）準備收復淪陷地區之政治設施，首先確定方針及原則，並提示應注意事項，以配合軍事之反攻及戰役之復興。（4）機關之簡化，權責之劃分，行政效率之提高，守法

訓練消息

中央訓練團近訊：

高級軍法兩班學員結業 黨政軍人事人員班開學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二期暨軍法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現均受訓期滿，於六月二十五日合併舉行畢業典禮，由蔣兼團長親臨主持，並分別召見高級班學員個別談話。典禮畢，團長同高級班學員在勵志社進自助餐。

另訊：該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第八期學員，於六月十一日開學，計到受訓人員六百餘名，訓練期間五星期，七月當可如願結業云。

黔省訓練團

舉辦縣政演習業務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貫徹「以政作教」之宗旨，使學員了解縣政實務，並得熟諳公文處理之程序，俾將來分發工作實地實事，將應付裕如起見，特於本年

精神之激勵，以及公文手續之簡約，今後均應切實檢討，力求確實。（六）

(三)經濟方面：目前經濟上最要之圖，厥為穩定物價，鞏固後方經濟。關於加強管制方案緊急措施九項，各主管機關務須切實施行，悉力以赴。而軍事進展，各項需要，至為繁縝，各機關尤須加倍努力，多方準備，以與軍事配合。戰後復興建設，亦應未雨綢繆，早事籌劃。此外，當前各部門的工作，如財政政策，如何與經濟政策相配合？管制金融，如何採取有效辦法？工礦事業各部門，如何調整協助，妥為配合？糧食及棉花之增產，如何積極推進？糧食掌握之數量，如何更求增加？凡此種種，均應切實規劃，努力執行。（七）

(四)教育方面：(1)掃除文盲應列為目前教育重要工作之一，應即發動知識分子，努力此項工作。本黨黨員尤應為民前鋒，竭力推動。(2)教員學生之生活，仍須注意設法改善。(3)今後體育應特別注意，求其發展。(八)

(五)軍事方面：抗戰愈接近勝利，困難愈覺繁多，而吾人所負之責任，亦愈感其艱鉅，故抗戰全功之達成，尤有待吾人之努力。故今後兵役之推行，如何弊絕風清？兵器之製造，如何改良增產？軍用物資之生產，如何加強設備？各主管機關均應詳加檢討，隨時改進。(九)

本會宣言，更就檢討內外局勢與軍政設施之結果，揭橥要旨：

(一)加強戰力，貫澈勝利，以爭取世界永久之和平：「將士則奮勇犧牲，有進無退，民衆則協同軍隊，踴躍效命，前線應厲兵秣馬，充實戰力，後方應輸財輸力，加強動員，自軍隊而推及人民，由政府以至於社會，事事皆當為戰爭而貢獻，人人皆當為決戰而努力」。

(二)鞏固經濟，穩定物價，以保障國民生活：「首宜改善前線官兵與公務人員之生活，並安定一般國民之生計，而根本之圖，厥在貫澈國家總動員法令與切實執行此次全會的決議關於物價之堅要措施。」

(三)提高行政效率，貫澈戰時法令，以實施國家總動員：「刷新風氣，振作精神，簡化程序，分明權責，自中央以至於省縣各級機關，均須努力提高其行政效率，務使事無壅滯，令無稽留，人無曠廢，時無虛耗，以振厲奮發之精神，整齊嚴肅之步

度創辦縣政演習一種，予以實際演習之訓練，經組織縣政演習指導委員會，負責計劃推進，由訓導處長為主任委員，並以是項演習業務列為本年度訓導實施工作重心。惟事屬創舉，計劃費時，經月餘來之準備，刻已就緒，並分別擬定縣政演習實施辦法，縣政演習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各委員兼組長工作綱領，暨縣政演習指導委員會設置公文程序陳列室辦法，各假設縣政府公文處理辦法，各假設縣政府各級演習人員工作注意事項，各假設縣政府檔案管理辦法等規章多種，並製定應用簿冊表式二十餘種。刻縣政演習指導委員會正着手編印縣政演習手冊一種，分發各假設縣政府演習學員應用。又本年度在訓學員共六百人，計劃編為假設精忠純孝、守仁、博愛、篤信、崇義、協和、公平、養廉等九縣政府由訓導處分派訓導為指導員，並同時兼充假設縣長，內部人員除秘書一人，挑選優秀學員任用，以不更換為原則外，餘均按其受訓班組性質，分別組成各假設縣政府之各科軍，輪流擔任科長科員職務。至於演習內容，保由貴州省政府暨各廳處局假設縣政府辦理，以實際公文為實習材料，故演習實施，一如實地工作。聞是項演

誠，公正不偏之態度，率導全國國民，一致貢獻其能力，以實行國家總動員。」

(四) 加緊推行自治，健全民意機關，以立憲政之基礎；由政府對於實施新縣制及縣以下各基層組織，年來督策進行，不遺餘力；亟宣循此程序，加緊推行，尤當勸加考核，稽其實績，一面更宜秉經定方針，限期完成各級正式民意機關之設置，健全其組織，並酌量擴大其職權，俾能輔助政治建設之進行。」

(五) 廣行法治，保障民權，尊重與諭，宣達民隱，以慰國民之願望：「對於行政訴訟與訴願之案件，必須迅速處理，而各級法院之檢察官，亦應嚴格執行其保障人民之職責，對於公正與諭，能自負其言論之責任者，應予尊重，俾能抉發時弊，宣達民隱，以為政府整肅吏治解除民困之助。」

(十) 中央訓練團成立
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處
中央訓練團為使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振奮精神，進德修業，並切實奉行本黨及政府法令與團長訓示，以期藉集體領導之力量，轉移社會風氣，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近特訂頒「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組織及督導辦法」，並成立「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訓練處」專司其事。

今後幹部訓練工作，關於幹部訓練工作應行

施？實施至如何程度？或有無其他困難？至望各級訓練機關先加檢討。至於今後幹部訓練工作，特再根據八閱月來檢討之結果，並參照今後黨政努力之方針提出重點五項

(一) 抗戰已至最後階段，艱苦自屬難免。各級訓練機關，於經費開支，應力求合理節約，嚴絕浪費；於組織編制，儘量緊縮，於行政管理，精求效率，於各項教育，尤應切合實用。

(二) 由於戰事交通的影響，調訓自有相當之困難，今後各級訓練機關事先計畫務求確實，臨時調集務求足額，各期間隔務求縮短，全年時間務求充分利用；關於調

習，將於四月下旬開始，全期共演習二十次，每次四小時，按時間計算，每一學員至少可輪流擔任各種職務凡三次以上。

銀行人員訓練所

高級班一期學員結業

四聯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高級班第一期於本年一月十日開學，到考選及調訓學員六十七名，業已受訓期滿，於五月十三日結業，實際結業人數六十三人。另中級班第二期學員考選及調訓合計八十六名，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開始訓練，預期可於本年八月結業，該所並計劃於本年七月間續招考高級班第二期學員六十名，中級班第三期學員一百名，分別予以四月及一年之訓練，招生廣告，業已刊出云。

書刊介紹

一、社會調查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出版

訓人員之甄審，考訓人員之試驗，均應嚴格實施，提高素質。在作戰省區尤宜體察環境，或由省團分區舉辦，或由縣府聯合設立，或注重戰地工作需要，隨時隨地積極推進，毋使有停頓緩懈之情弊。

(三) 縣級訓練，應為各省目前之中心工作，務期注意幹部之慎選，經費之寬籌，以提高工作之效能與減輕受訓人員之負擔。至於訓練對象，除鄉鎮以下自治人員應儘速訓練完畢外，對於檢覈合格之公職候選人、人民團體之領導人員，並應予以講習或訓練，積極培養受訓人員之民主精神與守法習慣，並着重領導人民行使四權之程序與完成地方自治之方法。

(四) 在若干省區現有地方行政幹部之調訓，或已達相當之程度，宜酌量考調新進優秀青年，予以較長期之訓練，以培養新幹部而資補充。

(五) 各級訓練機關，年來在行政系統上與訓練實施之內容及方法上，已逐漸統一，但若干訓練機關尚未盡能按照規定辦理。今後對於「訓練機關管理辦法」「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及其他有關法令須切實注意，以求各級訓練，在實質與精神上，一致達到相當之水準而更求精進。

「在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最要緊的，第一必須有自信心，第二必須有責任心，第三必須有忍耐心。」總裁此項訓示，各級訓練機關應列為精神訓練的中心目標，以轉移風氣，振刷精神。「今後勝利愈近，艱危愈增，最大之撓阻挫折，均在吾人預料之中。」我們惟有「秉堅定之意志，矢犧牲之決心，」「不應諱言艱難，應有勇氣以克服困難，更不應忽視缺點，而當切實改善其缺點。」各級訓練機關工作者同志，七 years 來雖尚能盡其應盡之責任，然而距離我們自期與黨國所期於我們者尚遠，要當同體時艱，深自惕厲；遵照全會指示，針對黨政需要，於訓練實施中，以最少的人力、物力、財力與時間，善為使用，切實努力，堅毅不懈，以期發揮高度之效能。

— 8 —

(附註)(一) 總裁開幕訓詞 (二) 黨務報告 (三)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四) 總裁開幕訓詞 (五)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六)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七) 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八)

本齊為本會編印「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之一，全書共八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社會調查之性質及功用；第二至兩章講社會調查之程序，困難及其推進之途徑；第四至第七章係就社會調查之各類方法，分別說明其內容；最末一章則係對調查表之編製方法與訪問之技術，詳予分析說明。本書於理論方面，敘述力求淺顯，於方法方面，力求切合實際需要，除適用於用作訓練機關教材外，並可供一般之參考。

一一廿一年度訓練概況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訓練專刊之十

本刊體例與本會編印之三十一年度訓練概況大致相同。關於訓練機關工作之督導因重點前後不同，列敘項目略有變更。

(一) 人事管理之加強，(三) 計劃與預算之編訂，(四) 訓練實施之改進，(五) 審查與指導。關於訓練書刊之編印徵求與各級訓練機關之訓練實施項目大體與上年度同。未附統計表十二種，除各種訓練機關與訓練人數之統計外，另有(二)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經費概算，(二) 部訓練經費，乃上年度之所無。

(九)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十)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全會宣言

各省行政幹訓機關合訓國民教育師資

應遵照本會訂頒辦法要點及有關規章辦理

。……本會及教育部分飭所屬機關遵照……

本會以各省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依照規定，得分別兼任鄉鎮長，鄉鎮股主任，幹事，及保幹部等職，因之各省舉辦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與省縣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舉辦之鄉鎮保各級自治人員之訓練，每有重複，請訓情事。近為統籌兩項人員之訓練，以免重複起見，經商同教育部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聯合訓練辦法要點」，除由教育部檢發各省教育廳外，並由會檢同教育部訂定之「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及「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各一份（以上各件見法規欄——編者），印發有關各訓練機關，並飭查照各省教育廳辦理暨轉行遵照。

並應以分別由區縣（或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兼辦為原則。（但以儘先調訓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為主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者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獨辦理。
二、不合格教師之專業補習訓練依照規定須繼續辦理者仍由教育行政機關繼續辦理惟應將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辦理之訓練合併計算其次數。

三、訓練課程除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項目外並應參照區縣（或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國民教育訓練課程應再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人員或所在地師範學校教員負責講授。

五、在訓練期間訓練機關應洽商區署縣府（或省教育廳）調派主管科長或其他主要教育行政人員經常駐任訓練機關協助辦理訓練考核事宜。

六、訓練期間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七、訓練所需經費應列入省縣預算者訓練機關應於年度計劃及概算編造前商請省縣政府統籌編列開訓前上項班次經費併入訓練機關支用如訓練機關年度計劃及概算確定後臨時增辦則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籌。

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聯合訓練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合併實施辦法要點

八、應報文件應分報省調團教育廳轉呈備

查。

九、曾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訓練之人員除不合格教師之專業補習訓練外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及

規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調練辦法大綱

二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委員會合併舉行。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各條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

第二條 各省市為普及國民教育訓練師資應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市為國民學校及特

第三條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

第七條

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學校及國

第四條 民學校時，應開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召集準

第八條

各省市為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

第五條 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市因國民教育師資特別缺

第六條 足，得呈准教育部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國民

第十條

各省市為大造就國民教育師

第七條 資，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

第十一條

，可儘量利用師範學校及中等

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

一、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半

小教員假期訓練班應酌予免訓或予以相當時期之教訓會受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校長訓練及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之人員訓練機關亦應酌予免訓或予以相當時期之教訓。

一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二、簡易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須繼續由學校予以定期通訊指導，並須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一訓練實習間期制」之課程分配另定之。

各省市為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其方式如左：

一、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半

二、簡易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練班，訓練代用教員，但在第二期開始時，應即逐漸增加各類師範學校班級，減少各種短期訓練班級。

第十一條 為便利在職教員或志願教員之進修起見，各省市應舉辦函授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輔助其進修，並考驗其成績。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育函授學校，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分區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指導中心學校（或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辦法，督令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員升學師範之合理志趣。

第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督令各類師範學校（科）切實施行，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

保，以爲各類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

各省市實施新頒各類師範學校（科）訓練班，進修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經教育部修訂頒佈以前應隨時將實施情形，及自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各省市代用教員及進修期滿之教員，應逐年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辦法大綱各項規定參照各該省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及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分年所需師資訂定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檢定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爲另行訓練補充之計算標準。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對於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出與現任教員總數之比例，爲推算應行補充數量標準，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部。

第二十條 各省市計劃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時，對於各類師範學校（科）班級及進修班，訓練班，短期訓練班等之配置，必須使各區合格教員之百分比，逐年遞增，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三期終了時，合格教員之人數，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須切實調查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初中高中師範簡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爲取才及支配班級之參攷。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檢定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爲另行訓練補充之計算標準。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對於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出與現任教員總數之比例，爲推算應行補充數量標準，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部。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職人數佔教員總數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為準。

第廿四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

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社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第廿五條

各省市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但在各該省市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第一年至第四年內得呈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廿六條

爲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師範各省市應即儘量設置清寒優秀

第廿七條

各省市各類師範學校校長或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其調集辦法另訂之。

第廿八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

甲、訓練目的

一、訓練全國小學教員使真能恪遵總理遺教，從事總裁領導，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基本幹部。二、訓練全國小學教員具有革命的精神統一的意志及正確的人生觀，以爲地方自治之生幹人員。

三、培養全國小學教員對國民教育有深切的認識，必要的知能，使成爲健全的國民教育教員。

乙、訓練要旨

1. 培養全國小學教員對國民教育有深切的認識，必要的知能，使成爲健全的國民教育教員。
2. 集團生活習慣之訓練
3. 刻苦耐勞操作之練習
4. 行動敏捷確實之練習

三、知識訓練

1. 講述戰時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問題
2. 講述縣各級組織與地方自治問題
3. 講述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4. 講述各科新教學法

師範生獎學金，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爲標準，入校前用競考方法決定給予者與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應各佔半數。

其名額之分配簡易師範生應佔五分之三，師範生及其牠師範生各佔五分之一。

各省市各類師範學校校長或其

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其調集辦法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丙、訓練內容

根據訓練目的與要旨對於全國小學教員之訓練，其內容分爲精神、生活、知能、體格四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精神訓練

1. 講述 總理遺教
2. 講述 總裁言行
3. 講述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4. 講述中國國民黨組織與黨員須知
5. 精神訓話

二、生活訓練

1. 新生活規律之實踐

2. 集團生活習慣之訓練

3. 知識訓練

4. 行動敏捷確實之練習

三、使小學教員確切明瞭推進國民教育之步驟與地方自治連繫之重要。

四、使小學教員獲得新教育方法與基層政沿建設必要之知識技能。

5. 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

6. 專題講演

四、體格訓練

1. 各科基本運動之練習

2. 軍訓常識與基本動作之演習

3. 衛生常識之講述與實習

丁、受訓人員

訓練全國小學教員人數過多分為數期舉行。

一、第一二期：先在實施國民教育的十二省市召集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

分區訓練之人數約十三萬餘。

二、第三四五期：分別召集十二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訓練之人數約三十萬餘。

戊、受訓期間

受訓期間應定為三星期至四星期於每年暑假或寒假中舉行之必要時得酌予變更

己、實施辦法

一、各省市舉辦暑期訓練全省小學教員應先組織全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委員會規劃各部訓練事宜以教育廳局長為主任委員。

二、各省訓練全省小學教員應依照師範學校區分區舉行並指定區內師範學校為訓練場所（各省分區表附後）

三、各省在各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

庚、訓練時間分配

應由教育廳指定該區內師範學校校長各縣縣長教育科科長組織區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委員會計劃商討該班訓練事宜。

二十四日每日作業六小時合計一百四十四小時除訓練實施自修及課外活動不計外其

全部作業時間共為二十八日（四星期）除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星期日外共作業二十四日每日作業六小時合計一百四十四小時除訓練實施自修及課外活動不計外其分配如下：

一、精神訓話八小時。

二、關於本黨之基本認識者二十小時。

三、關於抗戰建國工作者十八小時。

四、關於生活訓練者十二小時。

五、關於教育學科者五十小時。

六、關於體格訓練及衛生常識者二十八小時。

七、訓練班學員來回之旅費平均每人二十元由本縣縣府支給之膳費平均每人八十元由省市教育廳局支給之。

八、訓練班講師旅費膳食平均每人一百五十五元講演費每小時五元均由省市教育廳局支給之。

九、凡貧瘠之縣份學員旅費無法籌措者得呈請省南教育廳局補助之。

十、凡貧瘠之省份訓練經費無法全部負擔者得呈請中央補助其一部份。

十一、各省市須根據本期訓練教員人數編造預算送核。

十二、各省訓練在課餘時間外可分別約全體學員舉行個別談話或座談會。

十三、成績考核。

訓練班各學員成績之考核可分三部分

考核之。

務之設計與演習之成績考核之。

二、學科成績之考核由各講師就全部各學科中之需要各科（時間在十小時以上）

訓練成績考查及格發給訓練及格證書

一、日常生活行動習慣之考核由訓練班訓育員及軍事管理員在平時注意各學員

之生活行動習慣是否合於新生活規律者）命題試驗考核之。

三、業務設計演習之考核就各學員對於業

務者）命題試驗考核之。

癸、課程綱要

類別	課	日	時數	講	授	要	旨
精神訓練	精神訓練	八					
練生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一四					
練生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二					
練生	中國國民黨黨史及組織	二					
練生	黨員須知	二					
練生	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					
練生	新生活運動與規律及實習	四					
練生	軍事管理規則	六					
能知	戰時政治建設	四					
能知	戰時經濟建設	四					
能知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					
能知	地方自治	四					
能知	合作事業	四					

講述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法則與經營方法及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與

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	六	講述推行國民教育各項重要實際問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	八	講述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問題
教科教材與教法	二〇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注音符號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工作討論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各項運動練習	一二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軍事基本動作演習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衛生常識講演與實習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各項業務之設計與演習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練體格訓練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業務演習	八	講述注音符號之演習及發音原理並熟習拼音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就大量學校代用教員以應當前急需
量見特依據各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以下簡稱師資短訓班）以各省市之
各縣（市）舉辦為原則但得視各省實
際情形及需要由數縣聯合舉辦或按照縣
級區或行政區
- 第三條 各省市師資短訓班由縣（市）
舉辦者主營機關為縣（市）政
府由行政區或師範區舉辦者主
管機關為教育處
- 第四條 各省市師資短訓班得委託省（
市）縣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
學校代辦
- 第五條 師資短訓班訓練時間依照受訓
人員之程度分別規定如下：
- （1）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
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一年
以六個月之訓練
- （2）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之訓練前項同等學力人數
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六條 凡經師資短訓班訓練期滿成績
合格者均作為國民學校代用教
員以祇須服務三年並參加各省
市所辦理之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科 目	每週時數		備註
	甲、半年制	乙、一年制	
公民	二	二	
體育及衛生	三	三	
音樂	一	一	
音語	七	七	
(包括注音符號)			
算術	三	三	
歷史	四	三	
地理	三	三	
地政	三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六	一	
實習	三八	三八	
總計	三八	三八	

第七條 教員無武繁檢定改為正式教員
督飭所屬鄉（鎮）公所按照第五條規定資格選送凡以同等學力選送訓練者應經當地鄉鎮中
心學校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後再送必要時並得由訓練機關予以預留試驗其程度過劣者可轉令鄉鎮公所另行選送

第八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在受訓期間膳宿五次成績合格准予參加小學

第九條 當地鄉鎮中 第九條

第十條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第十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仍由縣（市）政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務四年

第十一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須服務四年

第十二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中途退學或畢業後未滿服務年限即改就他業或升學者應由原選送之鄉（鎮）公所負責追還受訓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師資短訓班每學級人數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四十人

第十四條 師資短訓班設主任一人以具有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資格或曾任簡易師範科主任者担任之其他教職員資格適用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訓練 概況

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教育長盛世驥同志，曾於該分團成立

週年紀念大會席上報告一年來該分團訓練實施概況及今後辦理
計畫頗詳，原詞並曾錄呈到會，茲摘錄其要點如次：

甲、過去及現在辦理概況

本團於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開始施訓
至本年三月一日止，計已施訓一年，在此一年過程中，已有三期結業同學出團，第四期現已召集入團，現正在施訓中，茲將三期訓練經過情形，分誌如次：

(一) 第一期訓練於三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七月十八日結業出團。訓練期間為四十二日，計三百六十三小時，各族受訓學員計一百五十九人，其原職類別計：教育人員四十人，軍事人員三十人，行政人員一百九十八人，其原職類別計：教育人員四十人，軍事人員三十人，行政人員四十九人，警務人員四十人。學員

體格健康程度：甲等者佔一五%，乙等者佔五〇%，丙等者佔三五%，學員籍貫分佈，計有十三個省區。學員學歷統計，受高等教育者佔六%，受中等教育者佔六九%，受短期訓練班教育者佔八%，受初等教育者佔一七%，年齡方面：均係年富力強者。宗族方面：計有漢，回，維，蒙，錫伯，烏孜別克，哈薩克等七個宗族。

育人員二十六人，軍事人員二十八人，行政人員一百零九人，(包括維族村長在內)警務人員十八人，學生十七人。學員體格健康程度：甲等者佔一四%，乙等者佔四三%，丙等者佔三九%，丁等者佔四%。學員籍貫分佈，計有十餘省區。學員學歷統計，受高等教育者佔一七%，受中等教育者佔五二%，受初等教育及其他出身者佔三一%。效果，故未設其他宗族語翻譯。受訓人員多

為漢族，雖有少數其他宗族人員，但亦係限於能以國語直接聽課者。

(三) 第三期訓練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至十二月底結業出團，訓練期間為九十三日，計九百三十七小時，各族受訓學員，計二百五十一人，其原職類別計：軍事人員七十七人，教育人員五十人，警務人員三十四人，行政人員四十九人，其他人員(包括經濟，政工，財政，司法，衛生，訓練等)三十七人，學員

體格健康程度：甲等者佔一%，乙等者佔四一%，丙等者佔五八%。學員籍貫分佈，計有二十個省區。學員學歷統計，受高等教育者佔六%，受中等教育者佔六九%，受短期訓練班教育者佔八%，受初等教育者佔一七%，年齡方面：均係年富力強者。宗族方面：計有漢，回，維，蒙，錫伯，烏孜別克，哈薩克等七個宗族。

總計以上三期訓練出團人員計七百零八人。現均散佈於全疆各地區從事各部門工作業務之推進。再本團訓練，係偏重本省黨務工作之開展，在第一二三期所訓練之幹部中，曾配合省黨部黨務幹部的需要發展計，並曾召開訓練委員會議五次，團

務會議十四次，全體工作人員檢討批評會議二次，結業檢討會議三次，訓練實施研究會二十次，學員成績檢討會議三次，其他各種會議六十餘次。至本團第四期訓練亦已於本年二月二十日開始，計到受訓人員三百人，並為配合本省防空工作需要起見，本團特協同防空司令部於第四期內設置防空幹部人員訓練班一班，以便造就防空幹部人才。

乙、將來的計畫

本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推行黨務較遲，故各部門工作幹部，不僅調訓迫切，且為數尤多，而本團之訓練規模及訓練範圍，尤嫌狹小，同時又以配合本省政府實施新縣制之需要，對於鄉鎮保甲幹部之培養與訓練，亟待進行。前經本團調查本省應調訓人員數目，計應由本團調訓者有一萬八千餘人，應由各區訓練班調訓之鄉鎮保甲長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等有四萬四千八百四十五人，合計應調訓之幹部為數六萬二千餘人，因之本團組織實有擴大之必要。當經呈奉團主任之指示，除本團自身應儘可能擴大範圍外，並另行籌設

度先行設立伊犁，喀什，阿克蘇，阿山，迪化等五個區行政幹部訓練班，然後再於三十四年度內在和闐，塔城，焉耆，哈密，莎車等處將是項區班設置成立。訓練人數方面，決定在三十三年度內區訓練幹部三千九百六十人，三十四年度內區

訓練班訓練幹部八千五百六十人，三十五年度內區訓練班訓練幹部七千三百二十人，此外並當隨時按照實際需要，陸續臨時調訓其他人員，俾便加速完成本省訓練之任務。

湖北省訓練四分組輔導實施辦法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為加強教學效率，使程度不齊學員，能了解教材內容，並澈底接受訓練起見，特訂定「分組輔導實施辦法」一種，所採辦法，不無可供參考之處，茲擇要摘錄如次：

一、將全體受訓人員，分成若干小組，每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學員中選充之，指導員一人，由原任課教官擔任之。

小組組長負傳習教學之責，指導員負補充教學之責。

(一) 各組在某一階段內，其中心業務課目不及六科者，其組數應與科目之數同，各組人數，則以全班受訓人員平均編配之。

(二) 各組在階段內，其中心業務課程在六科以上而採取並進法排列者

二、分組輔導之實施，應於某一階段各業務課程全部講授完畢後（或各科共同講授至某一階段時）規定輔導時間分組實施之。

三、分組輔導之編組標準，應根據各組以科目及人數之多寡並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每一組合之各組人數，仍同前款。四、分組輔導實施前，教務處應將各科目，以全班受訓人員平均編配之。組合分編辦法應以各學科講授總時數為準，凡講授總時數相同或相近之科目，應並列編入同一組合舉行。

及指導教官排定輪迴序次表，俾於實施時，順次遞組交換，每組均能將全部輔導科目實施完畢，其輪迴序次表之格式規定如左：

分組輔導各科目及指導教官輪迴序次表：

組別 及指 導員	序 次	課目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一 組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第二 組	乙	甲	戊	丙	丁	己
第三 組	丙	戊	甲	乙	己	丁
第四 組	丁	丙	乙	戊	己	甲
第五 組	戊	丁	甲	丙	乙	己

計
附
一、本表甲乙丙丁字樣，代表專業課目名稱，甲課目由甲教官指導，乙課目由乙教官指導，每次輔導時各組同時舉行，分科實施。
二、本表內各科及各組輔導時數，必須一律，故凡講授總時數相同或相近之學科，應並列編入同一表內，（即前條第二款之同一組合）分組實施。
三、各專業科自敎官（即不得編入同一組合）凡任課所科以上者，該兩課目不得同一表內排列。

五、分組輔導實施前，各任課教官應就各該科教材內容擬定輔導問題，交教官處彙編出發各受訓人員先行研究，問題數目規定每小時以十五題至二十題為原則。

六、各科輔導時數，應依各該科講授總時數及教材之多寡難易另訂之。

七、分組輔導實施時，應採用問答方式，並須按輔導問題，向學員指名提問，如學員中仍有未了解者，指導教官得按教材實行補充教學。

八、分組輔導應與自修複習密切配合，其辦法將各次輔導內容，於自修時間內由小組組長以傳習教學方式，輔導各該組學員自修，自修時應以輔導問題為主，分組進行。

九、分組輔導實施，應由教務處派員巡迴考察，並將各次實施結果，隨時記載，作為改進教學方法之參考。